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主营业务产出能力，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花蕾： _____

黄庆华： _____

刘志远： _____

2022年6月30日